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2年06月26日 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02月01日 教師成績考核會議核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辦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(課)教師，且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者。
- 三、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聘任科別共同考評。
 - (二)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，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(如附表)送交各處室主任及聘任科別進行考評。服務成績優良者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各相關主管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評核。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就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輔導、服務、品德及學科知識等考核項目、認定標準(如附表)。
 - (四)成績考核經評定80分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「服務成績優良」；成績考核經評定79分以下者認定「服務成績尚可」。
- 四、代理教師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成績考核經評定服務成績優良得以再聘者，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
經考核「服務成績優良」之代理(課)教師，於離職(服務)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五、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，不得再聘，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基本資料

教師姓名		應聘科目		教師證號	
初次應聘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續聘(一)	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
		續聘(二)	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
勤惰情形	事假 日 時 病假 日 時	獎懲情形	嘉獎 申誠	記功 記過	記大功 記大過
考核標準	一、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 二、學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 三、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 四、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 五、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 六、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 七、按時上下課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、曠職紀錄。 八、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。 ◎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，不得再聘，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				
資料查填人	人事室	單位主管	考核會初核	校長覆核	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表

評量內容(每子項目最高5分)			
項目	評量內容	考核分數	評分主管核章
1 教學能力 (30%)	1-1 充分做好課前/輔助教材之準備，並熟悉授課內容。		※具體事蹟： (教務處)
	1-2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，表達清晰、易懂。		
	1-3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。		
	1-4 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化教學、規劃學生作業及批改。		
	1-5 依照排定之課程及進度授課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記錄。		
	1-6 願意投入時間奉獻教學及參與補救教學與行政工作。		
2 班級經營能力 (25%)	2-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。		※具體事蹟： (學務處)
	2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。		
	2-3 良好親師溝通與合作。		
	2-4 師生關係和諧。		
	2-5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班級經營工作。		
3 學生輔導能力 (15%)	3-1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、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。		※具體事蹟： (輔導處)
	3-2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。		
	3-3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		
4 服務、品德 (10%)	4-1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無品德、生活考核等不良紀錄。		※具體事蹟： (人事室)
	4-2 依規定請假，事病假併計未逾十四日，無曠職紀錄。		
5 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 (20%)	5-1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。		※具體事蹟： (領域召集人或科主任)
	5-2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。		
	5-3 會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識，參與教學研究工作。		
	5-4 能與學校教師同儕合作，形成教學伙伴關係。		
總分	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視為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可提教評會討論是否得以續聘。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尚可			